

美国众议院“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”近日发布政策建议报告，以浓重冷战思维和不实激进言辞，鼓噪与中国“脱钩断链”，建立阵营化贸易体系。此举令包括美企在内的全球工商界人士再次悬心。该报告不仅严重打击新一年全球经贸发展预期，也充分暴露出部分美政客妄图将经贸问题政治化的狭隘格局。这是美方一些人持续给全球制造经贸风险仍未收手的铁证。

受益于中美经贸合作的美国企业界，第一时间对报告中有关“撤销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地位”等内容表示反对。包括塔吉特、家得宝等企业在内的美国零售业领袖协会发表声明称，高关税带来的成本将由美进口商来支付，只会损害美国企业、工人和消费者的利益。美国商会高级副总裁弗里曼表示，此举若是付诸实施，将给美国家庭和企业带来高昂成本，更无法实现与供应链相关的预期目标。深谙市场经济规律的美国工商界人士看得清楚，人为设限或搞保护主义不符合任何一方利益。

事实已反复证明，中美两国合则两利。2022年，中美贸易额近7600亿美元，创历史新高。中美贸易全国委员会《2023美国对华出口报告》显示，美国对华出口为美创造100多万个就业岗位。近5年中国外商直接投资收益率达9.1%，当

投资兴业，净利润达500亿美元。尽管受美国国内政治环境影响，中美经贸合作曾遭遇一些波折，但正如汇丰银行首席亚洲经济学家弗雷德里克·诺伊曼所言：“我们必须承认，中美相互依存是持续存在的。”

然而，部分美政客却始终无法跳出冷战思维桎梏，无视客观事实，以对中国展示强硬和激进为政治正确，甚至将赚取政治私利的希望寄托于标新立异的反华事实。实质上，所谓“美中战略竞争特别委员会”，从其诞生之初便以抹黑中国、捞取选票为己任。其所提建议没有真正考虑其本国企业及民众的呼声，更不会顾忌其行径可能进一步毒化美国会对华不友好氛围，推动更多极端政策发酵，阻滞中美合作、惠及世界的长久之计。

在全球经济艰难复苏的当下，部分美政客此种冷战思维和政治作秀，所带来的外溢风险正被放大。该报告出台的前一天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IMF)第一副总裁戈皮纳特发出警告称，若全球经济碎片化继续加剧，世界可能会陷入一场“新冷战”，届时多年自由贸易带来的成果将被彻底摧毁。这份鼓噪脱钩断链的美国国会山报告，不仅证实了IMF对经济“新冷战”的担忧，更让外界可以清楚地看到，谁是全球经贸风险的制造者、煽动者。



12月26日，在内蒙古杭锦旗布其沙漠腹地，志愿者冒着严寒栽种沙障。今年入冬以来，全旗已栽种沙障59平方公里。

贾文义摄(中经视觉)

工业企业利润增长明显加快

营收连续5个月回升 利润连续4个月正增长

本报记者 熊丽

随着宏观政策效应持续显现，我国工业企业利润增长明显加快。前11个月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4.4%，降幅较前10个月收窄3.4个百分点，延续3月份以来逐月收窄走势，利润降幅年内首次收窄至5%以内。从11月当月看，工业企业利润加快回升，加上投资收益相对集中入账，11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29.5%，增速较10月份明显加快，利润已连续4个月实现正增长。

“工业生产加快回升，产销衔接水平同比提高，推动企业营收持续改善。”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表示，前11个月，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%，增速较前10个月加快0.7个百分点。其中，11月份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.1%，增速较10月份加快3.6个百分点，连续5个月回升，有力带动企

业利润增长。前11个月，近六成行业利润增长，八成行业利润增速回升。在41个工业大类行业中，有24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，利润增长面为58.5%，较前10个月扩大14.6个百分点；有33个行业利润增速较前10个月加快或降幅收窄，由降转增，利润回升面为80.5%，较前10个月扩大7.3个百分点。

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认为，11月份规上工业企业营收、利润双增长，反映工业部门整体经营状况延续改善态势。工业营收连续5个月扩张、净利润连续4个月增长，市场需求持续回暖，企业溢价能力略有改善，带动工业企业利润回升。超过80%的行业利润增速回升，表明工业部门复苏更加广泛。

从具体行业来看，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加快，拉动作用增强；原材料行业利润降幅明显收窄，对规上工业利润改善

贡献较大；电气水行业利润增速继续加快。前11个月，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2.8%，增速较前10个月加快1.7个百分点，拉动规上工业利润增长0.9个百分点，较前10个月提高0.6个百分点。其中11月份当月装备制造业利润由降转增，增速为16.2%。前11个月，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降幅较前10个月收窄8.5个百分点，带动规上工业利润降幅收窄1.8个百分点，是贡献最大的行业板块。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同比增长47.3%，增速较前10个月加快7.3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受宏观经济持续向好、迎峰度冬电力保供等因素推动，发、售电量增长明显加快，叠加燃料价格同比下降、成本降低等因素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利润增长58.2%。

从企业类型看，不同类型企业利润均有改善，私营企业利润由降转增。前

11个月，规上工业企业中，国有控股、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同比降幅较前10个月分别收窄3.7个和1.5个百分点，私营企业利润增长1.6%，今年以来首次由降转增；大、中、小型企业利润降幅分别收窄3.0个、2.8个和4.7个百分点。

企业生产销售加快，规模效应不断增强，助力企业单位成本下降、利润率提高。11月份，规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83.92元，同比减少0.62元，连续5个月同比减少；营业收入利润率为7.15%，同比提高1.29个百分点，连续4个月同比提高。

于卫宁表示，下一阶段，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，不断增强内生动力，持续巩固工业经济恢复基础，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回升向好。

“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”第139场举办

宣讲严守纪法规矩

据新华社福州电(记者庞梦霞)由中宣部宣教局、光明日报社共同主办的“核心价值观百场讲坛”第139场活动26日在福建泉州举办。中央党校(国家行政学院)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、博士生导师王若磊作题为《时刻自重自省 严守纪法规矩》的演讲。

王若磊以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为引，深入阐述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长期战略、永恒课题，并结合违纪违法的案例详细分析了年轻干部

腐化堕落的原因，以此警醒广大年轻干部从中汲取教训、引以为戒。王若磊认为，年轻干部大多科班出身，年轻有为，功底好、干劲足，思路活、潜力大，但由于

工作时间短、阅历少，面对围猎腐蚀、吹捧拉拢，可能在相互请托、对接资源、利益勾兑中丧失党性原则和纪法意识，使黄金期变成危险期。

本次活动由泉州市纪委监委、泉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光明网承办。光明网、光明日报客户端对活动进行现场直播。

向原料煤的转化。

依托资源优势促进文旅融合

的煤化工产业项目库，持续加强招商引资，进一步推动煤炭产业延链、强链、补链，提升资源的附加值。

毕节市煤炭资源丰富，是贵州省主要的优质无烟煤产地，煤炭保有资源储量325.53亿吨，占全省的40.69%，排全省第一。近年来，该市立足煤、做足煤、延长煤，全力打造新型综合能源基地，全国重要的资源精深加工基地，先后建成了黔北电厂、纳雍电厂等一批火电厂，让煤变成电，从空中“走”出大山。

同时，毕节全力实施“富矿精开”，在煤炭产业建链、补链、强链、延链上努力作为，大力发展新型能源化工产业，推动煤炭产业绿色发展。

“我们加快推动煤炭资源由‘燃料型’向‘原料型’转变，产品由‘一般加工’向‘高端制造’转变，不断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。”毕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桂祥友介绍，该市现有煤化工项目全部建成后，每年可实现220万吨燃料煤

坐落于悬崖之下的黔西市新仁苗族乡化屋村，积极融入乌江源百里画廊的大旅游格局中，打造精品客栈、露营地等，有力扩大了旅游知名度。

化屋村党支部书记许蕾介绍，该村一方面推动电网改造、完善通信网络，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和扩建停车场等，改造硬件设施，提升接待能力；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市场投资主体，开发中高端民宿、科普研学产品，不断丰富旅游供给。

在位于悬崖之上的花都里·化屋度假营地，乌江画廊、鸭池河大桥尽收眼底，90亩山地之上，排布着帐篷、草地、花海、游步道及滑翔伞体验区。营地负责人徐雯珊告诉记者，营地自今年5月投入运营，就备受游客青睐，“旺季时41个帐篷根本不够住”。

据毕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测算，该市2023年接待游客有望超8000万人次，实现旅游综合收入约800亿元，较2019年分别增长15%和20%。

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

(上接第十版)

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、不愿担当，面对重大矛盾冲突、危机困难临阵退却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(一)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；

(二)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，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；

(三)脱离实际，不作深入调查研究，搞随意决策、机械执行；

(四)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；

(五)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、过度留痕，增加基层工作负担；

(六)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、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、监督管理职责，导致餐饮浪费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(一)擅自超出“三定”规定范围调整职责、设置机构、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；

(二)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；

(三)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，

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(一)不按照规定受理、办理信访事项；

(二)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，导致事态扩大；

(三)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、落实不力，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；

(四)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。

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导致信访事项发生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：

(一)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，擅自批准其出差、出国(境)、辞职，或者对其交流、提拔职务、晋升职级、进一步使用、奖励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；

(二)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，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，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；

(三)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，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、职务、职级、待遇等事项；

(四)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，不按

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、出走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统计造假失察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、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，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
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(一)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发包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政府采购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；

(二)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、兼并、破产、产权交易、清产核资、资产评估、资产转让、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；

(三)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；

(四)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；

(五)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的使用、分配、承包、租赁等事项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，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、打招呼、说情，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管理、项目立项评审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报告人，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、扩散或者打探、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方面资

料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，有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人公款出国(境)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或者人员中的党员，擅自延长在国(境)外期限，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中的党员，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、组织、宣传、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、铺张浪费、贪图享乐、追求低级趣味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利用职权、教养关系、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，从重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，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在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行为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三编 附 则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，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单项实施规定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，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，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本条例施行前，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，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，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，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；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，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，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，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。

(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)